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人选》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于培勇先生、邵小婷女士、邵小洁女士、于泳梅女士、蒯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于培勇先生、邵小婷女士、邵小洁女士、于泳梅女士、蒯波先生系连选连任。

(二) 审议《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王培女士、臧威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臧威女士系连选连任。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 9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赵文杰 联系电话：025-52290670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